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03民初5223号

黎志聪：本院受理原告伍嘉文诉被告黎志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03民初522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2080元。2、请求判令被告以4208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参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的利率标准至前述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3、请求判决本案的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清新区人民法院禾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